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第三方评估污水提质增效》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评估污水提质增效

委托方(甲方):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乙方): 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 敖鹰 联系电话： 13871599142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魏元欣 联系电话： 13871470257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咨询项目的基本概况

- 1.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评估污水提质增效》
- 2. 咨询项目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 3. 咨询项目地点： 湖北省

4. 项目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一）配合指导各城市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工作评估，现场跟踪评估工作实效，并针对性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二）配合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调研，参与起草调研相关情况报告，编制专项工作评估报告。

2. 成果内容：各专题研究报告、汇报材料以及相关资料。

3. 咨询要求：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乙方按甲方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评估工作，并通过部门验收。

2.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成果 4 套，电子文件 1 套。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并对资料可靠性负责：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城建年报、年度工作总结等有关资料。

第五条 费用

1. 经磋商，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77200 元整（小写）（以下均为同币种），大写 柒万柒仟两佰 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 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通过后 / 国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 ¥77200 元，大写 柒万柒仟两佰 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银行转帐。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迟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下列情形处理：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提交成果报告视为完成工作量的一半。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剩余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但该延迟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该总金额的 2%。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和交付成果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调研和审查活动，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工作范围的内

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如本项目涉及保密事项，需要签署保密协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相关信息，一方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项目联系人：敖鹰，联系电话：1387159914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邮编：430071。甲方同

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微信号：13871599142，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何爽，联系电话：1862772593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47号，邮编：430071。乙方

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微信号：15310382649，

电子邮箱：995433071@qq.com。

2. 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以一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信件被拒收或退回的，则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3. 本合同第12条第1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及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如需)。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乙方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

邮政编码: 430071

电 话: 027-68873026

乙方名称: 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47号

邮政编码: 430071

电 话: 027-87822213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MA497LP66U

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0102300000000043

2015 年 11 月 4 日

(签署页)

2015 年 11 月 4 日